**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申报中加低碳生态城区的通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申报中加低碳生态城区的通知

西宁市建委、海东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各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做好我省申报中加低碳生态城区试点示范工作，切实推动城乡建设走上绿色、循环、低碳的科学发展轨道，住房城乡建设部拟选择在部分城市开展中加低碳生态城区试点示范工作。为做好各地申报工作，现就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地应根据文件要求，结合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等相关活动，积极申报中加低碳生态城区试点示范项目。

　　二、各地申报书于11月6日前报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

　　联系人及电话：冶小平0971-6145947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关于商请开展中加低碳生态城区试点示范的函](http://javascript:void(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10月22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5b7b19eae8c2181e4e4dae804818ac0e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5b7b19eae8c2181e4e4dae804818ac0ebdfb.html" \t "_blank)